

启东市人民政府文件

启政复〔2019〕49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《北新镇高家镇片区 E-44~E-45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的批复

北新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请求批准〈北新镇高家镇片区 E-44~E-45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（北政发〔2019〕50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《北新镇高家镇片区 E-44~E-45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

二、同意该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的指标。

本次规划用地位于启东市北新镇高家镇区，北至民人路、南至中兴路、东至环西路、西至民主路，总用地面积 73312 平方米。

其中 E-44 地块为公园绿地 (G1), 用地面积为 14864 m²; E-45 地块为商住用地 (RB), 用地面积为 58448 m², 建筑密度≤25%, 容积率为 1.0~2.2, 绿地率≥25%, 出入口方位为南、西、北, 建筑限高地上 50 米、地下—6 米。

对涉及本片区控规批复中未注明的控制指标, 按控规文本执行。

三、你镇要切实按照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, 依据本规划督促建设单位及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, 控规确定的强制性指标不得擅自更改, 并要加强对建设项目的跟踪管理与监督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

2019 年 8 月 28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, 市自然资源局、
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商务局、启东生态环境局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8 月 28 日印发
